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慶芳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3  
電子信箱：moi20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112年6月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4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民政司、戶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地籍科、地權科、測量科)



地籍科 收文:112/06/02



1120155396

無附件